

## **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9 月 5 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公司总部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数 5706.435 万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76%。会议由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与富润印染、神鹰集团签订互保协议书的议案》；

同意票 5706.43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2、《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》；

同意票 5706.43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俞婷婷律师现场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08年9月5日